



## 薪資保護計畫和缺勤付款

**問1：如果提供者收到了COVID-19救濟資金，包括但不限於薪資保護計畫（PPP）、經濟損失賑災貸款（EIDL）預付款或任何其他類似聯邦或州計畫，是否要求提供者將缺勤付款退還地區中心？**

答1：這取決於各個提供者的具體情況。僅在以下情況下才需要償還或抵銷從地區中心收到的索賠：（1）豁免了從PPP或其他計畫獲得的資金，即無需償還借貸資金；並且（2）從PPP或其他計畫獲得的資金用於地區中心償付的相同費用。

**問2：在地區中心缺勤付款和PPP資金可能涵蓋相同費用的情況有哪些示例？**

答2：一些示例包括諸如維持員工工資和福利、租金和公用事業費用等費用，且這些費用沒有由於州緊急狀態而增加。

**問3：如果PPP貸款沒有被「豁免」（即需要償還借貸資金）該怎麼辦；提供者是否需要償還或調整向地區中心提出的任何索賠？**

答3：無需。只有從其他聯邦或州資源獲得的資金被豁免或無需要償還時，才需要調整地區中心的索賠。

**問4：如果提供者在索賠缺勤付款時遇到工資下降情況怎麼辦？**

答4：從2020年4月提交的索賠開始，在缺勤索賠期間，要求繼續發放員工工資。如果由於裁員或員工直接的服務提供者放無薪假而導致薪資減少，則索賠額必須與薪資減少幅度相同。請參閱加州發展服務部[2020年5月7日](#)的指令。

**問5：如果在州緊急狀態期間已向提供方償付了消費者缺勤費用，那麼是否有支持這些索賠的任何要求？**

答5：有，與所有索賠一樣，服務提供者必須保留記錄檔，以供審查和審計，以便支持州緊急狀態期間的索賠。有關更多資訊，請參閱加州發展服務部2020年5月7日的指令。

**問6：提供者是否可以繼續針對消費者缺勤情況開具帳單？**

答6：不可以，根據加州發展服務部[2020年7月17日](#)和[2020年8月31日](#)的指令，由於COVID-19州緊急狀態而導致的針對消費者缺勤開具帳單事宜於2020年8月31日結束。